

QICHE JIASHI BAO DIAN XILIE



汽车驾驶宝典系列

汽车驾驶 技巧和禁忌

令行禁止,防患于未然 活学活用,开车求安全

本书编写组◎编著

CNS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QICHE JIASHI BAO DIAN XILIE



汽车驾驶宝典系列

汽车驾驶 技巧与禁忌

本书编写组◎编著

CIS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汽车驾驶技巧和禁忌 / 本书编写组编著. -- 长沙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357-7740-9

I. ①汽… II. ①本… III. ①汽车驾驶—基本知识

IV. ①U4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3135 号

汽车驾驶技巧和禁忌

编 著: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贾平静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84375808

印 刷: 长沙市宏发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原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苏家凤羽村十五组

邮 编: 410013

出版日期: 2013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28000

书 号: ISBN 978-7-5357-7740-9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前 言

《汽车驾驶技巧和禁忌》是在认真学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3号）]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汽车驾驶人常见的交通环境、常出交通意外的事故特点与心理因素，针对汽车驾驶人提高操作技能和保证安全驾驶的需要而编写的。书中向广大汽车驾驶人详细解读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关的道路交通管理法律知识，细致介绍汽车安全驾驶禁忌，并以丰富的汽车安全驾驶经验，重点阐述汽车安全驾驶和危险预先判断的禁忌与技巧，从而帮助各位非职业驾驶人（尤其是独立驾车时间不长的私家汽车驾驶人）在快速熟练运用在驾驶学校掌握的汽车驾驶技术时，熟悉安全驾驶规则与禁忌，缩短独立驾驶适应道路交通环境、克服心理紧张的时间，做到“牢记安全禁忌，依法文明驾驶”，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秩序保障安全，规则守护生命。《汽车驾驶技巧和禁忌》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是爱车族依法开车、文明开车、安全开车的良师，是新手独立驾驶、规范行车、保证安全的助手。

安全驾驶与驾驶人的个人驾驶技术、心理素质和临场发挥水平有关。驾驶人自主操作、独立完成汽车驾驶，驾驶过程中的安全必须责任自担，要适时根据交通环境的变化而灵活运用，不可拘泥于本书中的相关内容而不知变通。由于法律条文时有更替修订，作者引用资料难免挂一漏万，加上不同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不尽一致，同一违法行为在不同条款中处罚力度往往无法一一详述，如有差异甚至错漏，请以政府公布的最新条文为准，本书介绍的内容仅供参考，不可作为主张个人权利的依据。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无法详尽介绍各种安全禁忌与技能，只能讲个大概，并不代表其他安全技能、禁忌不重要。希望各位读

者能及时学习各种交通法律法规，及时总结各种驾驶技能与禁忌，活学活用，以保证驾驶安全。不足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汽车驾驶技巧和禁忌》编写组

目 录

Part1 令行禁止才安全

第一节 严禁出现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 12 分的违法行为	001
(一) 严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001
(二) 严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005
(三) 严禁出现“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超员行为	013
(四) 严禁出现“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015
(五) 严禁出现“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行为	017
(六) 严禁出现“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行为	019
(七)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行为	021
(八) 严禁出现“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行为	023
(九) 严禁出现“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行为	026
(十) 严禁出现“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行为	030
(十一) 严禁出现“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行为	031
第二节 严禁出现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 6 分的违法行为	032
(一) 严禁出现“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032
(二)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	034

- (三) 严禁出现“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超员行为…………… 036
- (四) 严禁出现“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行为…………… 036
- (五) 严禁出现“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行为…………… 037
- (六) 严禁出现“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行为…………… 037
- (七) 严禁出现“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行为…………… 040
- (八)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行为…………… 040
- (九) 严禁出现“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行驶的”行为…………… 041
- (十)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行为…………… 043
- (十一)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行为…………… 044
- (十二) 严禁出现“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 046
- (十三) 严禁出现“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行为…………… 047
- (十四)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行为…………… 048
- 第三节 严禁出现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3分的违法行为…………… 049
 - (一) 严禁出现“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

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行为	049
(二) 严禁出现“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行为	050
(三) 严禁出现“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行为	050
(四)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行为	050
(五) 严禁出现“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行为	051
(六)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行为	052
(七)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 未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行为	053
(八)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行为	053
(九)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超车、让行的, 或者逆向行驶的”行为	054
(十)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行为	057
(十一) 严禁出现“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 未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行为	057
(十二) 严禁出现“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	059
第四节 严禁出现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 2 分的违法行为	060
(一)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行为	060
(二)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行为	062
(三)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 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行为	063
(四)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 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行为	064

(五) 严禁出现“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行为	065
(六) 严禁出现“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行为	066
(七) 严禁出现“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行为	066
(八) 严禁出现“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行为	067
(九) 严禁出现“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	067
(十) 严禁出现“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行为	068
第五节 严禁出现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1分的违法行为	068
(一)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为	068
(二)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的”行为	072
(三) 严禁出现“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行为	074
(四) 严禁出现“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	075
第六节 禁止机动车驾驶人出现的其他违法行为	076
(一) 禁止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076
(二) 禁止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078
(三) 禁止不按规定牵引故障车	079
(四) 禁止在高速公路出入口连续变更车道	080
(五) 禁止在高速公路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081
(六) 禁止不按规定缴纳罚款	082
(七) 禁止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082

(八) 禁止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083
(九) 禁止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084
(十) 禁止不按规定倒车	084
(十一) 禁止不按规定停放车辆	085
(十二) 禁止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 视线的物品	086

Part2 基本驾驶技巧与禁忌

第一节 驾驶操作规范禁忌	089
(一) 上车、下车的技巧与禁忌	089
(二) 调整驾驶姿势的技巧与禁忌	090
(三) 准确判断车体位置的技巧与禁忌	092
第二节 发动机的启动和停熄技巧与禁忌	095
(一) 发动机启动的技巧与禁忌	095
(二) 发动机停熄的技巧与禁忌	097
第三节 起步、停车技巧与禁忌	097
(一) 汽车起步的技巧与禁忌	097
(二) 汽车停车的技巧与禁忌	098
第四节 直线行驶、转弯的技巧与禁忌	100
(一) 汽车直线行驶的技巧与禁忌	100
(二) 汽车转弯的技巧与禁忌	102
第五节 汽车制动、倒车、掉头的技巧与禁忌	106
(一) 汽车制动技巧与禁忌	106
(二) 汽车倒车的技巧与禁忌	110
(三) 汽车掉头的技巧与禁忌	116
第六节 车辆停放的技巧与禁忌	122
(一) 车辆安全停放的技巧	122
(二) 车辆停车禁忌	125
第七节 汽车入库、手动挡汽车换挡的技巧与禁忌	126
(一) 汽车驶入车库停车的技巧与禁忌	126
(二) 手动挡汽车换挡技巧与禁忌	128
第八节 自动挡汽车驾驶技巧与禁忌	134
(一) 自动挡汽车驾驶技巧	134

(二) 自动挡汽车驾驶禁忌	138
---------------------	-----

Part3 道路驾驶技巧与禁忌

第一节 预见性安全驾驶技巧与禁忌	140
(一) 道路交通情况处理的技巧与禁忌	140
(二) 行车路线选择的技巧与禁忌	153
(三) 行车速度控制技巧与禁忌	155
(四) 行车车距控制技巧与禁忌	156
(五) 安全跟车技巧与禁忌	159
(六) 变更车道的技巧与禁忌	163
(七) 会车技巧与禁忌	165
(八) 超车技巧与禁忌	169
(九) 让超车技巧与禁忌	172
(十) 坡道驾驶技巧与禁忌	174
第二节 城市道路驾驶技巧与禁忌	177
(一) 城市道路驾驶技巧	177
(二) 城市道路驾驶注意事项与禁忌	181
(三) 通过立交桥的安全驾驶	183
(四) 通过高架桥的驾驶技巧与禁忌	188
(五) 城市驾车不被罚款, 不扣分的技巧	189
第三节 高速公路驾驶技巧与禁忌	191
(一) 驶入高速公路之前的准备与禁忌	191
(二) 驶入高速公路的驾驶技巧与禁忌	192
(三) 高速公路行驶的驾驶技巧	195
(四) 驶离高速公路的技巧	204
(五) 高速公路驾驶禁忌	205
第四节 复杂道路驾驶技巧与禁忌	207
(一) 山区道路驾驶技巧与禁忌	207
(二) 通过桥梁	212
(三) 通过铁路道口	214
(四) 通过凹凸不平的路面	217
(五) 通过泥泞道路	217
(六) 通过沙滩 (河滩、海滩) 路	219

(七) 通过沙漠地带	221
(八) 乡村道路驾驶	222
(九) 通过渡口地段	225
第五节 特殊环境驾驶技巧与禁忌	226
(一) 雨天安全驾驶	226
(二) 雾天安全驾驶	230
(三) 雪天安全驾驶	234
(四) 夜间行车的驾驶技巧与禁忌	238
(五) 春季行车的技巧与禁忌	248
(六) 夏季驾驶技巧与禁忌	252
(七) 秋季驾驶技巧与禁忌	255
(八) 冬天驾驶技巧与禁忌	256
(九) 节假日驾驶技巧与禁忌	259
(十) 特殊时段的驾驶技巧与禁忌	263

Part4 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理

第一节 安全行车常识与禁忌	268
(一) 安全行车“五要开”“五不开”	268
(二) 安全防范的内容	269
(三) 处理交通事故的禁忌	271
(四) 预防交通事故的禁忌	275
(五) 防止汽车被盗的禁忌	278
(六) 防抢劫汽车的禁忌	280
(七) 防“碰瓷”的禁忌	283
第二节 车辆遇险应急处理禁忌	286
(一) 汽车水灾事故的处理禁忌	286
(二) 转向失控的应急驾驶禁忌	287
(三) 制动失效的应急驾驶禁忌	288
(四) 爆胎时的应急处理禁忌	290
(五) 碰撞时的应急处理禁忌	290

Part 1 令行禁止才安全

第一节 严禁出现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 12 分的违法行为

(一) 严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有个别刚获得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认为，自己有机动车驾驶证，随便开什么车都可以，这种想法大错特错了。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学校学习的驾驶技能，是有明确的针对性的，不能无条件通用，只能按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规定驾驶相关车辆。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参见表 1-1）。由于机动车品种繁多，不同车型的车辆结构、安全设施、技术性能、操作要领都各有千秋，驾驶人即使驾驶自己不熟悉的准驾车辆，在驾驶前都要了解车况，熟悉操作仪器仪表。例如，某一驾驶人学的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通过考试获得准驾车型为 C2 的机动车驾驶证，他就只掌握了小型、微型自动挡汽车驾驶技术，只对小型、微型自动挡汽车的车辆结构、技术状态、驾驶方法了如指掌，只能开 C2 驾驶证准驾的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和轻型、微型自动挡货车，不能开其他车型的车辆，哪怕他是去驾驶手动挡小型汽车，也是违法行为。违法在先，安全隐患在后：不具备驾驶手动挡小汽车的驾驶技能，开手动挡小汽车上路，具有极大的安全隐患，极容易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表 1-1 准驾车型及代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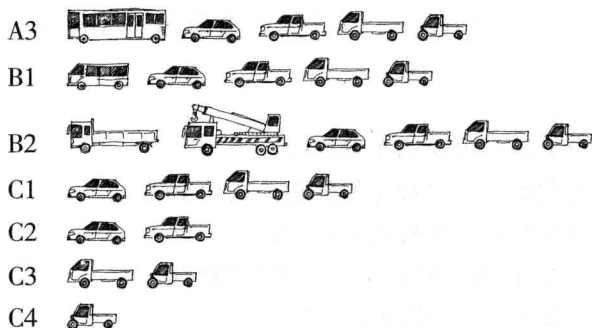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续表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km/h 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km/h 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 mL，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 km/h 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如表 1-1 所示，驾驶证的背面都有准驾车型的说明，可那些生硬的文字看着就有些头疼，图 1-1 做了一个简单的图示，让大家对自己能开什么车能够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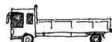


 : 大型载客汽车

 :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 中型载客汽车 (含核载 10 人以上, 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

 : 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 轻型、微型载货汽车; 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 低速载货汽车 (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 三轮汽车 (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注: 以上图片仅作示意, 不代表具体车型

图 1-1 准驾车型示意与车型说明

1. 说明

- (1) 大型载客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 米或者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
- (2) 中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 6 米, 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
- (3) 小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 6 米, 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
- (4) 微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等于 3.5 米, 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 1 升。
- (5) 重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 米, 总质量大于等于 12 000 千克。
- (6) 中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 米, 总质量大于等于 4 500 千克且小于 12 000 千克。
- (7) 轻型载货汽车——车长小于 6 米, 总质量小于 4 500 千克。

(8) 微型载货汽车——车长小于等于 3.5 米，总质量小于等于 1 800 千克。

2. 驾驶人须知

(1)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 应当按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规定驾驶相关机动车辆。

(3) 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和机动车行驶证。

(4) 应当确认准驾车型的车辆年检标志、强制保险标志合法、有效，应当及时缴纳各种交通规费，随车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5) 应当对准驾车型的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对车辆驾驶方法予以熟悉，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6) 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7)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 有关法律法规条文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二）项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登载的准驾车型不符的，又无其他

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3 号）颁发的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一条（一）项规定：

“一、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2 分：（一）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5 号）颁发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一）（二）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

（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

（二）严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若要亲人勿牵挂，酒后不要把车驾。”酒后不准开车，是驾驶人人都知道的法律规定。可我国的饮食文化是无酒不成宴，不醉不归。总有一些自认为酒量好、运气好或者不信一喝酒就会被交警抓起的驾驶人，恣意妄为；总有一些驾驶人因为亲朋好友欢聚一堂，酒逢知己千杯少，自己不喝一口酒会扫了大家的兴，最终抵不住大家劝酒的诱惑，“喝酒过多伤肝，酒后驾车要命”都放到一边去，不得已而象征性地喝一杯……

1. 为什么饮酒后不能驾驶机动车

喝酒时人们的热闹、酒精的刺激使人在不知不觉中就会喝多，当酒精在人体血液内达到一定浓度时，人对外界的反应能力及控制能力就会下降，处理紧急情况的能力也随之下降。对于酒后驾车者而言，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越高，发生撞车的几率越大。当驾驶者血液中酒精含量达 20 mg/100 mL 时，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是血液中不含酒精时的 2.5 倍；达到 80 mg/100 mL 时，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是血液中不含酒精时的 5 倍。即使在少量饮酒的状态下，交通事故的危险度也可达到未饮酒状态的 2 倍左右。

酒精会麻痹人体的下丘脑。尽管酒后心里明，但酒对大脑有着极大的损害，使人出现嗜睡，动作不协调等症状，这些都和人的下丘脑有关，因为下丘